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2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戴鈺諺

吳文傑

黃沐宸（原名黃仁嵩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00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起訴意旨大略如附表一所示。

二、本件應為不受理判決：

(一)依刑事訴訟法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規定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(二)本件被告3人被訴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(三)告訴人戴鈺諺、黃沐宸已表示撤回告訴，有卷附附表二所示資料為證。

(四)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葉凡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表一：

起訴之犯罪事實	被告3人被訴罪名
被告兼告訴人戴鈺諺、被告吳文傑、被告兼告訴人黃沐宸（原名：黃仁嵩）均為任職於址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號「誠品物流」之同事，戴鈺諺、吳文傑於民國111年9月16日19時5分許，在上址對面停車場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吳文傑竟基於傷害犯意，徒手毆打戴鈺諺，致戴鈺諺受有鼻撕裂傷之傷害（吳文傑受傷部分未據告訴）。後黃沐宸見戴鈺諺離去上址停車場前往廠區，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同日19時30分許，在上址廠區內毆打戴鈺諺，戴鈺諺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回擊黃沐宸，致戴鈺諺受有鼻子挫傷、頭部挫傷之傷害；黃沐宸受有頭部挫傷、左眼挫傷、全身多處擦傷、右手挫傷之傷害。	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

附表二：

編號	資料名稱	備註
1	本院訊問筆錄	
2	刑事撤回告訴狀	3紙(1紙係黃沐宸撤回對戴鈺諺之告訴，另2紙為戴鈺諺分別撤回對吳文傑、黃沐宸之告訴)